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236號

原告 廖培倫

被告 戴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車禍發生地（侵權行為地）為花蓮縣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；又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龍潭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